

第202203期
2022年9月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4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22]5号）

内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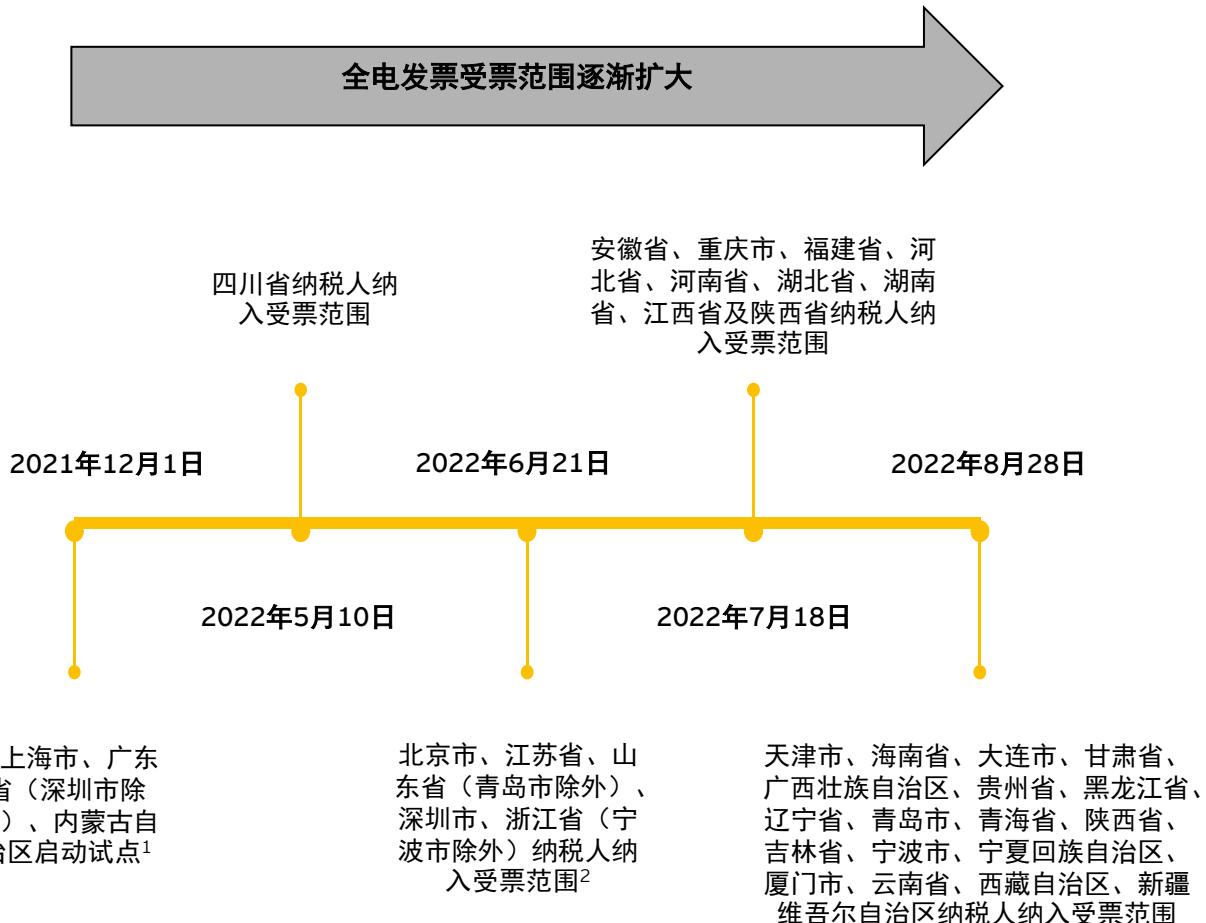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数字化背景下的智慧税务建设提供了蓝本。

据此，上海市、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税务机关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及内蒙古自治区对部分纳税人自2021年12月1日起开展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的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

试点开展初期，试点地区确定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仅可向本市/省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随着试点的继续开展，虽然试点纳税人（即开票人）的范围未推广至其他省市，但全电发票的受票范围已逐步扩展至更多省市。

2022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以及多个省市的税务机关分别发布了公告，宣布自2022年8月28日起，其辖区的纳税人将作为受票方接收由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这意味着，自2022年8月28日起全国的纳税人可作为受票方接收全电发票。

请参见下图以获取详请：



¹ 试点启动伊始，试点纳税人仅可对本地部分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后随着试点的推进受票范围逐渐拓展到本省/市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

² 同时，根据上海市、广东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税务机关分别于2022年6月发布的公告（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5号），自2022年6月21日起，一地试点纳税人可接受另外两个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全电发票（如上海市纳税人可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全电发票）。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在随着试点的进一步扩大且税务机关金税四期系统上线的过程中很有可能遇到实操中的问题以及潜在的税收风险。因此，向税务专业人士寻求协助并进行税务健康检查将有助于清理纳税人的日常开票以及财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如从税控机转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票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4号全文：

http://hainan.chinatax.gov.cn/xxgk_6_1/1914191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22]5号全文：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11290000000/0100/010003/2022082911435887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2号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swzsgl/202206/t46301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3号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tzgg/2022-06/21/content_819e6c57931143da8e94ac7f4558dff0.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2]5号全文：
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nmgzzqswj/xxgkml/zcfg/zcwj/202206/t20220620_768231.html

商务法规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

内容提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8月1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主要适用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北京自贸区”）内的内资公司制企业法人（上市公司除外）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确认制是基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形式审查、结果确认、智能化登记，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市场主体登记模式。在过往的行政许可制下，申请需要登记机关准予才可以登记。而在确认制下，市场主体自行承担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确认，就视为登记。

根据《试行办法》规定，市场主体需按要求准备和填报材料，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所申报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登记机关对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的结果予以确认，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此外，在确认制下，简化了市场主体申请材料，优化了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试行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北京自贸区内的市场主体可参阅《试行办法》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办法》全文：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cwj/qtwj/202208/t20220822_2797342.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发布2022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78号）

内容提要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2]78号（以下简称“78号公告”）发布了《2022年商品归类决定》（见78号公告附件1）。海关总署还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同时发布了《2022年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归类意见转化商品归类决定》（见78号公告附件2）。

78号公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进出口企业可参阅78号公告以了解更多关于2022年商品归类的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38838/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64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jt/20220819144730179.html>
- ▶ **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622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8/t20220819_1333233.html
- ▶ **民政部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民办发[2022]12号）**
<http://www.scmiyi.gov.cn/zwgk/zdlyxxgk/shzzhzjjg/4266467.shtml>
-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0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5/content_5706744.htm
- ▶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3404号（财税金融类225号）提案答复的函（财法函[2022]225号）**
http://tfs.mof.gov.cn/jytafwgk_8383/2022jytafwgk/zxwytafwgk/202208/t20220822_3835184.htm
- ▶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5/content_5706850.htm
- ▶ **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2022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22]45号）**
http://www.nea.gov.cn/2022-08/25/c_1310655795.htm
- ▶ **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交公路发[2022]80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208/t20220825_3670513.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入境检疫处理监督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7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53602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3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